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重訴字第24號

上訴人 建開物業企管股份有限公司

即原告

法定代理人 劉伯謙

送達代收人 李宏誠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安教會間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264,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8,764元，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民事庭法官 郭美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玗倩